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4〕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云深文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见胜

联系方式：18770280608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3号楼10层1008

被投诉人1：庐山市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欧阳剑

联系人：欧阳剑

联系方式：18070215111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紫阳南路61号（南康名都广场内）

被投诉人 2：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登宜

联系人：余相毅

联系方式：15270286377

地　址：九江市柴桑国际商务中心 B 座不分单元 1110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庐山市图书馆、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5月2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5月28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庐山市图书馆新馆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CYY2024-JJ005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图书馆

代理机构名称：宜春市宜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 年 5 月 17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内起 5 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第 30 页评分标准：（二）图书供货能力（25 分）：为更好的满足采购人再图书采购目录中的供货需求，保证采购人的到货率及到货时间，供应商须根据

《图书采购目录》中的同一出版社品种数≥450品种数的出版社（共13家）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承诺函，能提供9家得5分，每增加1家加5分，本项最高得25分。供货保障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图书采购目录》）。

我司认为出版社就是（品牌），指定出版社就是指定（品牌），全国共有几百家出版社，招标文件中为何要求供应商提供指定13家出版社出具的供货保障承诺函，为何不可以让潜在供应商自行提供？且“出版社”在图书采购项目中也相当于（生产厂家），要求供应商提供与出版社的合作关系证明材料其实就是变相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和背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87号令》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综上所述，该要求显然是不合法规的要求，是变相指定品牌，通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置逐项排斥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有指向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应当予以纠正。

投诉请求：取消我公司以上投诉内容，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给一个公平公正的投标环境。

被投诉人答复：招标文件中第30页评分标准：（二）图书供货能力（25分），只是作为评分项，并未作为资格项。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4年庐山市图书馆新馆图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YCYY2024-JJ005）总预算金额300万元，采购内容为图书采购。2024年3月27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2024年5月17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质疑，质疑事项为招标文件中第30页评分标准：（二）图书供货能力（25分），是变相指定品牌，通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设置逐项排斥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有指向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投诉人称：全国共有几百家出版社，招标文件中为何要指定13家出版社出具的供货保障承诺函作为评审因素？出版社就是（生产厂家），要求供应商提供出版社出具的供货保障承诺函其实就是变相要求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承诺和背书”这违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87号令》第十七条之规定。虽然该要求并未作为资格要求，但占分比重太大（25分），即等同于资格条件，亦完全可以决定一个项目的最终评审结果！且出版社一方出具相关承诺函时更易倾向于那些已经与其形成正常图书业务往来的供应商。被投诉人于2024年5月21日进行了质疑回复。

2024年5月28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

并按程序依法受理了该投诉。2024年5月29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该项目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

我局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被投诉人、采购人针对投诉而提交的书面答复及附件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成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认定投诉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